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昇

被告 徐玉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2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□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7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□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7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徐玉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
01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2 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 被告卡利諾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卡利諾公司）於民國109  
05 年7月10日邀同被告黃鴻昇、徐玉蘋（下稱黃鴻昇等2人）  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 
07 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  
08 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0  
09 日至114年7月10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 
10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65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願  
11 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碼3%計付利息及  
12 遲延利息。自撥款日起第一年按月付息，第二年起依年金  
13 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14 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得以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  
15 存款逕行抵銷。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  
16 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18 (二) 卡利諾公司復於112年12月7日邀同黃鴻昇等2人為連帶保  
19 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額度800萬元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。嗣  
20 卡利諾公司於113年11月7日簽訂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，  
21 向原告借款800萬元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8日  
22 至114年5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 
23 利率加碼1.91%機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付，本  
24 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25 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得以被告寄存於原告之各種  
26 存款逕行抵銷。另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自  
27 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  
28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29 (三) 詎卡利諾公司就前揭週轉金貸款於到期後未償還本金，經  
30 原告書面催告無果後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  
31 視為全部到期。經原告抵銷存款後，卡利諾公司迄今尚欠

01 本金共計811萬4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02 償。又黃鴻昇等2人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卡利諾  
03 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  
0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05 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□項及第□項所示，並願  
06 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  
07 登錄債券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### 08 三、被告之答辯

09 (一) 被告卡利諾公司及黃鴻昇以其有還款意願，惟現在狀況無  
10 法清償，且原告不肯協商等語為辯，聲明為：1.原告之訴  
11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  
12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(二) 被告徐玉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14 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 
16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  
17 書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  
18 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  
19 卡、催告通知函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62  
20 頁）。而被告卡利諾公司及黃鴻昇對於本件所積欠之款項、  
21 金額未予爭執，且被告徐玉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2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23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  
2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被告卡利諾公司及黃鴻昇固以前詞置  
25 辯，惟被告卡利諾公司及黃鴻昇既分別為前揭借貸契約之相  
26 對人、連帶保證人，自仍負有還款之義務，其所辯自不可  
27 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請求  
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□項、第□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  
29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  
31 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0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8 書記官 林泊欣

09 附表：  
10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(民國)
1	11萬425元	11萬425元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00萬元	800萬元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8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總計	811萬425元			